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 查意见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兰存、崔会军、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河北工业技术改造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5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2〕7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崔会军、王兰存持有的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共计51%股权。公司披露该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林业指数（88314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2022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	涨跌幅
ST 景谷收盘价（元/股）	13.30	16.45	23.68%
上证综指（000001.SH）	3,398.62	3,282.58	-3.41%
证监会林业指数（883140.WI）	459.19	467.08	1.7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7.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21.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股价在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累计上涨

23.68%，剔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的变动影响后，上涨幅度为 27.1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林业指数）的变动影响后，上涨幅度为 21.97%，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童 东

刘紫昌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刘 海

林家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